



郎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ANGXI COUNTY

2021年第2期
(总第15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印单位：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碧河路写字楼6号

邮编：242199

电话：0563-7026603

传真：0563-7021924

印刷日期：2021年3月12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分解落实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
议案、建议和县政协十届五次委员提案、建议办理
工作的通知

(郎政秘〔2021〕8号)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城乡低保和特困
供养救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1〕21号) (22)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1〕13号) (26)

郎溪县政府2021年3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意见

(郎政办秘〔2021〕25号) (40)

【人事任免】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杨玉强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郎政人〔2021〕4号) (45)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分解落实县十七届 人大六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和县政协十届五次会 议委员提案、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

郎政秘〔202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期间，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议案和建议76件、提案和建议95件。为扎实做好议案、建议和提案、建议办理工作，切实提高办理质量和效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高度关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参政议政，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议案、建议和提案、建议。各承办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机制的通知》（郎政办秘〔2018〕77号）精神，将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明确分管同志具体负责、

工作人员具体承办，确保议案、建议和提案、建议办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规范答复办理。各承办单位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注重调查研究、分析政策依据，着力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办理过程中要主动采取上门访谈、集中会谈等方式，加强与代表、委员“面对面”沟通，争取其对办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各承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答复函起草工作，并认真审核；县政府办公室要对承办单位答复内容严格审核，对答复质量不高的，予以退回重办。县政协委员提出的工作建议由各承办单位直接答复委员。

三、强化跟踪督办。议案、建议和提案、建议办结期限为6月30日。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延长办理时限的，须向县政府办公室

书面说明原因，办理答复最迟不得超过 9 月 30 日。县政府办公室要会同县人大人选工委、县政协提案委开展办理工作专项督查督办，确保件件有答复、有成效。

联系人：饶蕾 联系电话：
7012071, 15205636639

附件：1. 县政府负责同志领衔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和委员提案一

览表

2. 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任务分解表
3. 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任务分解表
4. 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委员工作建议办理任务分解表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3 日

附件 1

县政府负责同志领衔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和委员提案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类别	编号	领衔代表	领衔同志	主办单位
				提案委员		
1	关于扎实推进“一地六县”长三角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集中合作区建设的建议	人大建议	2	胡小建	张 军	发改委
2	关于“一地六县”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集中合作区发展的提案	政协提案	4	姚大江		发改委
3	关于加快梅渚镇新型建材产业园、苏皖合作示范区配套设施建设的建议	人大建议	6	邱烈华	吕海波	科技经信局
4	关于加大监管力度，增加财政收入，促进郎溪县域经济内循环的提案	政协提案	20	张求德		郎溪经济开发区
5	关于加强溧广高速郎溪东出入口转盘安全工作的建议	人大建议	7	陶德顺	崔鸿斌	公安局
6	关于完善郎溪东转盘安全措施的提案	政协提案	34	李明志等		公安局
7	关于大力支持发展农副产品网上直播销售的建议	人大建议	8	张绪芳	姚来顺	商务局
8	关于建议在中小学校周边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禁止“三无”食品在校园传播的提案	政协提案	40	程蓉彬 王腾飞		市场监管局

序号	内容	类别	编号	领衔代表	领衔同志	主办单位
				提案委员		
9	关于全力推进以新和旅游度假区为核心的郎溪南部旅游一体化发展的建议	人大建议	14	陈志宁	王 勇	文旅局
10	关于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提案	政协提案	44	徐铭峰		农业农村局
11	关于加快建设十字小学南大门的建议	人大建议	18	龙进贤	姜圣林	教体局
12	关于建议补齐公共卫生应急体系短板的提案	政协提案	56	夏友兵		卫健委
13	关于在老旧小区安装电动车充电设施的建议	人大建议	52	林 鸥	宗 杨	住建局
14	关于加强我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提案	政协提案	80	黄 波 扶庆志		住建局
15	关于加快筹建钟桥水库的议案	人大议案	1	向志仁	张 峰	水利局
16	关于多措并举助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的提案	政协提案	81	陈益民		民政局

附件 2

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办理任务分解表

编号	领衔代表	建议内容	分管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1	向志仁	关于加快筹建钟桥水库的议案	张 峰	水利局	发改委 自然资源规划局
2	胡小建	关于扎实推进“一地六县”长三角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集中合作区建设的建议	张 军	发改委	交运局 住建局 铁路建管中心 供电公司 文旅局 农业农村局 人社局 涛城镇
3	朱小锁	关于启动梅渚镇府前路（黎明街东段）水毁淹没区建设项目的建议	张 军	发改委	水利局 梅渚镇
4	王 丽	关于对建平镇钟新村新庄组整体搬迁安置的建议	张 军	发改委	水利局 建平镇
5	朱小锁	关于进一步探索村干部激励机制的建议	张 军	组织部	人社局
6	邱烈华	关于加快梅渚镇新型建材产业园、苏皖合作示范区配套设施建设的建议	吕海波	科技经信局	

编号	领衔代表	建议内容	分管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7	陶德顺	关于加强溧广高速郎溪东出入口转盘安全工作的建议	崔鸿斌	公安局	住建局
8	张绪芳	关于大力支持发展农副产品网上直播销售的建议	姚来顺	商务局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规划局 发改委 交运局 财政局 十字镇
9	李国龙	关于建立饮用水源保护生态补偿的建议	姚来顺	生态环境分局	
10	方思亮	关于龙须湖实施生态补偿的建议	姚来顺	生态环境分局	水利局 凌笪乡
11	杨玉田	关于加大对毕桥镇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予以项目资金支持的建 议	王 勇	农业农村局	
12	杨宗成	关于实施涛城镇保丰圩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建议	王 勇	农业农村局	
13	章昌平	关于加大对飞鲤镇省级文保单位磨盘山遗址保护设施投入的建议	王 勇	文旅局	飞鲤镇
14	陈志宁	关于全力推进以新和旅游度假区为核心的郎溪南部旅游一体化发 展的建议	王 勇	文旅局	民政局 统计局 十字镇

编号	领衔代表	建议内容	分管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15	程福兵	关于东夏社区老街区修建污水管网的建议	姜圣林	新发镇	住建局 生态环境分局
16	龙进贤	关于迁址新建十字中学的建议	姜圣林	教体局	十字镇
17	龙进贤	关于在十字镇新建一所公立幼儿园的建议	姜圣林	教体局	十字镇
18	龙进贤	关于加快建设十字小学南大门的建议	姜圣林	教体局	十字镇
19	王廷喜	关于将全县村“两委”干部纳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建议	姜圣林	医保局	组织部
20	张娜娜	关于开展定埠港老码头岸线南扩建设的建议	宗 杨	交运局	
21	张娜娜	关于加快定埠港东区服务区建设的建议	宗 杨	交运局	
22	刘少贵	关于进一步整合项目资金加强“美丽公路”综合提升的建议	宗 杨	交运局	文旅局 农业农村局
23	张娜娜	关于将梅渚新定路、梅石路打造建成为美丽公路的建议	宗 杨	交运局	文旅局 梅渚镇
24	龚小玲	关于打通 239 连接线江苏段断头路的建议	宗 杨	交运局	

编号	领衔代表	建议内容	分管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25	陶维乔	关于修建涧湾桥的建议	宗 杨	交运局	
26	潘 萍	关于将 X026 毛家店至飞鲤段县道打造为美丽公路的建议	宗 杨	交运局	文旅局 毕桥镇
27	陈正平	关于建设碧溪港码头的建议	宗 杨	交运局	
28	程福兵	关于 G235 与 S604 新发段连接线升级改造的建议	宗 杨	交运局	
29	温正明	关于加快建设新发镇新方路美丽公路的建议	宗 杨	交运局	文旅局 新发镇
30	姚小平	关于花园村下白塔至朱家山危桥改造及防汛通道硬化的建议	宗 杨	交运局	水利局
31	熊成亮	关于打通妙泉村柯村至宣州区水东道路建设的建议	宗 杨	交运局	
32	章爱华	关于开通东幸大桥至飞鲤政府公交车班次的建议	宗 杨	交运局	
33	张国宝	关于对凌梅路损坏路段进行维修的建议	宗 杨	交运局	
34	张国宝	关于对汤桥至电厂主干路进行扩面的建议	宗 杨	交运局	
35	章爱华	关于请求对山幸路进行升级改造的建议	宗 杨	交运局	
36	王严根	关于幸福圩北干路段“白改黑”的建议	宗 杨	交运局	
37	方思亮	关于开通扬绩高速溧广、郎溪北出口的建议	宗 杨	交运局	

编号	领衔代表	建议内容	分管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38	潘仕云	关于修建东枉中心村连接 203 省道的建议	宗 杨	交运局	
39	胡庆林	关于修建涛城镇旅游环道的建议	宗 杨	交运局	文旅局 自然资源规划局 涛城镇
40	程芳祥	关于修建省道 S338 道路建设的建议	宗 杨	交运局	自然资源规划局
41	程芬芳	关于 235 国道钟北村杨春铺至七公里路段安装路灯的建议	宗 杨	交运局	建平镇
42	杜红霞	关于安装十姚路路灯建设项目的建议	宗 杨	交运局	姚村乡 十字镇
43	王 会	关于明确规范相关程序盘活农村闲置集体性建设用地的建议	宗 杨	自然资源规划局	农业农村局
44	茹彩齐	关于将钟桥社区、南西村纳入县国土空间规划城镇边界区规划建设建议	宗 杨	自然资源规划局	
45	朱顺林	关于修建森林防火通道的建议	宗 杨	自然资源规划局	应急局
46	袁爱华	关于推进林业技术人才进村入乡，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	宗 杨	自然资源规划局	
47	方元明	关于出台野生保护动物（野猪）侵害补偿办法的建议	宗 杨	自然资源规划局	
48	胡国燕	关于规范姚村乡茶产业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和审批的建议	宗 杨	自然资源规划局	

编号	领衔代表	建议内容	分管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49	陈志宁	关于高标准规划建设郎溪高铁新区的建议	宗 杨	自然资源规划局	交运局
50	温正明	关于对皖苏边界苗木交易中心建设给予一定的政策性扶持的建议	宗 杨	自然资源规划局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发改委
51	李宣辰	关于全力支持打造皖东南花木大市场的建议	宗 杨	自然资源规划局	农业农村局 发改委 十字镇
52	林 鸥	关于在老旧小区安装电动车充电设施的建议	宗 杨	住建局	
53	简卫兵	关于将非物管老旧小区、背街小巷统一纳入县综合管理的建议	宗 杨	住建局	建平镇
54	胡小建	关于修建涛城镇自来水厂的建议	宗 杨	住建局	水利局 涛城镇
55	邱永山	关于对南丰自来水供水管网改造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建议	宗 杨	住建局	水利局 建平镇
56	陶德顺	关于加大城东新区梅村区块“县城市防洪南撇洪沟”水利设施建设，以缓解县城市防洪压力的建议	张 峰	水利局	
57	曹 靖	关于恢复重建涛城镇建设圩排涝泵站的建议	张 峰	水利局	
58	操春芳	关于梅渚镇梅红水库东干渠改造的建议	张 峰	水利局	
59	邱烈华	关于梅渚镇梅丰水库西干渠疏通清淤的建议	张 峰	水利局	

编号	领衔代表	建议内容	分管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60	操春芳	关于梅渚镇饮用水源地及供水管网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议	张 峰	水利局	住建局
61	方元明	关于加快推进姚村盛村河等河流水系综合整治的建议	张 峰	水利局	
62	陶维乔	关于加快实施毕桥镇水系连通工程项目的建议	张 峰	水利局	
63	唐务云	关于将强村坝拆除重建的建议	张 峰	水利局	
64	张国宝	关于对北山水库灌区放水渠进行改造的建议	张 峰	水利局	
65	赵如意	关于对团山水库进行除险加固的建议	张 峰	水利局	
66	赵如意	关于疏浚加固独山水库上游汇水渠道的建议	张 峰	水利局	
67	李存香	关于疏浚凌笪小河汤桥段的建议	张 峰	水利局	
68	程小飞	关于实施跃进圩电站泵站改造提升的建议	张 峰	水利局	
69	张冬子	关于对大圻村一、二级抗旱站机站设备及抗旱渠道硬化进行全面改造提升的建议	张 峰	水利局	
70	刘少贵	关于实施南漪湖福寿岛生态护坡的建议	张 峰	水利局	
71	杜红霞	关于天子门水库泄洪道清理的建议	张 峰	水利局	

编号	领衔代表	建议内容	分管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72	胡莲花	关于加高新发镇第二联合圩圩堤，增强防御洪灾能力的建议	张 峰	水利局	
73	熊成亮	关于持续给予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项目支持，逐步解决山区居民安全饮水问题的建议	张 峰	水利局	
74	朱小锁	关于梅溧河（三期）综合治理项目的建议	张 峰	水利局	
75	万志国	关于设立飞鲤镇振兴社区的建议	张 峰	民政局	飞鲤镇
76	许善菲	关于配备社区网格信息员的建议	张 峰	民政局	公安局 财政局 数据资源局 建平镇

附件 3

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任务分解表

编号	提案委员	建议内容	分管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1	鲍晓红等	关于建议郎溪工商银行提高服务效率的提案	张 军	人 行	财政局
2	周 炜 邓昌勇等	关于协调缓解企业资金转贷问题的提案	张 军	财政局	郎溪经济开发区
3	潘曙升	关于发展新能源产业和新能源城市基础建设的提案	张 军	发改委	
4	姚大江	关于“一地六县”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集中合作区发展的提案	张 军	发改委	
5	杜 雷	关于加强区场规划融合、推进“一地六县”发展的提案	张 军	发改委	
6	李齐彬	关于县“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建议的提案	张 军	发改委	
7	刘春芳	关于实施“人才兴县”战略、解决人才短缺难题的提案	张 军	组织部	人社局
8	虞文胜 孙文斌等	关于加大我县人才队伍建设的提案	张 军	组织部	
9	张国民	关于完善我县引才、育才、用才政策机制的提案	张 军	组织部	
10	柏春梅	关于莫让洒水车变成“扰民车”的提案	张 军	城管执法局	

编号	提案委员	建议内容	分管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11	夏慧琴 王腾飞等	关于创设学校绿色周边环境、整治校园门前流动摊贩的提案	张 军	城管执法局	市场监管局
12	彭承志等	关于第四小学旁垃圾中转站建议的提案	张 军	城管执法局	
13	韩 雨 谢 晋	关于建议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的提案	张 军	城管执法局	
14	周光辉 张求德	关于构建垃圾分类、利用回收体系，促进郎溪循环经济发展的提案	张 军	城管执法局	
15	张强兵等	关于建议垃圾分类及使用“爱心废品箱”的提案	张 军	城管执法局	
16	张有德 刘勇等	关于加强广场舞管理、出台规范广场舞活动相关办法的提案	张 军	城管执法局	
17	廖家武	关于政府投资工程目标后监管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的提案	张 军	数据资源局	
18	臧永兵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张 军	数据资源局	财政局 科技经信局
19	龚道荣	关于建立政协委员网上工作室的提案	张 军	政协办公室	
20	张求德	关于加大监管力度，增加财政收入，促进郎溪县域经济内循环的提案	吕海波	郎溪经济开发区	税务局
21	陈春华	关于加强园区信息互通的提案	吕海波	郎溪经济开发区	
22	姚大江	关于如何打造郎溪县工业板块的提案	吕海波	郎溪经济开发区	科技经信局

编号	提案委员	建议内容	分管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23	沈云峰	关于加强郎溪经济开发区文化娱乐设施建设的提案	吕海波	郎溪经济开发区	
24	黄火亮	关于加快郎溪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建设的提案	吕海波	郎溪经济开发区	
25	鲁 静等	关于建议在郎溪经济开发区重要交通口设置永久性交通信号灯的提案	吕海波	郎溪经济开发区	
26	汪发莹	关于建议改进和完善我县招商引资方式的提案	吕海波	招商合作服务中心	
27	李齐彬	关于做大做强工业经济主导产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吕海波	科技经信局	郎溪经济开发区
28	王先进	关于加快行业协会建立、促进我县工业企业更快更健康发展的提案	吕海波	科技经信局	
29	杨国元	关于推进智能制造、提升工业智能化水平建设的提案	吕海波	科技经信局	
30	龚世红	关于建议成立郎溪县青年企业家商会的提案	吕海波	工商联	
31	叶 林	关于加大对我县基层乡镇商会扶持力度的提案	吕海波	工商联	
32	罗业斌	关于建议撤销东郡西门叉路口围栏的提案	崔鸿斌	公安局	住建局
33	倪 静等	关于建议在郎溪县实验小学门前中港西路设置单行道的提案	崔鸿斌	公安局	
34	李明志等	关于完善郎溪东转盘安全措施的提案	崔鸿斌	公安局	

编号	提案委员	建议内容	分管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35	赵巧红等	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区车辆管理的提案	崔鸿斌	公安局 城管执法局	住建局 建平镇
36	刘彬彬	关于加强司法救助工作的提案	崔鸿斌	司法局	
37	胡兴平	关于加强退役士兵和转业士官适应性培训的提案	崔鸿斌	退役军人事务局	
38	王先进	关于经济寒冬下外贸企业如何“过冬”的提案	姚来顺	商务局	财政局 郎溪经济开发区
39	罗朴乐	关于加强外卖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的提案	姚来顺	市场监管局	
40	程蓉彬 王腾飞	关于建议在中小学校周边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禁止“三无”食品在校园传播的提案	姚来顺	市场监管局	
41	张龙清	关于多措并举打造郎溪县域优质产品“公共品牌”的提案	王 勇	农业农村局	
42	廖家武 刘可卓	关于高质量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提案	王 勇	农业农村局	
43	陈秀文	关于培育壮大我县特色水产养殖产业的提案	王 勇	农业农村局	
44	徐铭峰	关于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提案	王 勇	农业农村局	组织部
45	徐铭峰	关于建议明确农村管护责任和经费的提案	王 勇	农业农村局	
46	杨玉平	关于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策的提案	王 勇	农业农村局	

编号	提案委员	建议内容	分管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47	沈庆伟	关于加强乡村民俗文化支持与保护的提案	王 勇	文旅局	
48	张宏建	关于发展乡土文化、助力乡村振兴的提案	王 勇	文旅局	宣传部 文联
49	王维平	关于加强基层文明服务建设，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提案	王 勇	文旅局	
50	马雪莲	关于加快十字镇体育公园及文体综合馆建设的提案	姜圣林	教体局	发改委 十字镇
51	洪 菲	关于重视发展学前教育、高质量实现幼有所育的提案	姜圣林	教体局	
52	洪 菲 闽祥芳 张青等	关于增加幼儿园教师编制的提案	姜圣林	教体局	编 办 自然资源规划局
53	王莲香 李森亮等	关于增加公办幼儿园数量的提案	姜圣林	教体局	编 办
54	张 斌 吴小忠等	关于提高农村幼儿园教育质量的提案	姜圣林	教体局	
55	熊长军	关于加强学校防雷安全的提案	姜圣林	教体局	气象局
56	夏友兵	关于建议补齐公共卫生应急体系短板的提案	姜圣林	卫健委	组织部 人社局 财政局 医保局

编号	提案委员	建议内容	分管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57	王维平	关于加强基层医院建设，促进医共体健康发展的提案	姜圣林	卫健委	编 办 人社局
58	陈 龙 周惠蓉	关于民营医院发展的提案	姜圣林	卫健委	财政局
59	肖 莉	关于搭建医保公共服务“数据鸿沟”桥梁，解决中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提案	姜圣林	医保局	
60	刘根丰 李忠秀	关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预算额向县级两所公立医院倾斜的提案	姜圣林	医保局	
61	张 燕	关于让“两香”飘进千万家的提案	姜圣林	妇 联	
62	徐志武	关于加强新和旅游度假区新和绿道建成后管理的提案	宗 杨	新和旅游度假区 管委会	交运局
63	刘 昕 柏春梅	关于解决中华茶博园因 318 拓宽带来相关问题的提案	宗 杨	交运局	毕桥镇
64	周 武	关于调整我县城乡公交经营模式的提案	宗 杨	交运局	
65	易向宝	关于请求对飞十路进行改造提升的提案	宗 杨	交运局	
66	王秉国 张成山等	关于提质提标升级“村村通”工程的提案	宗 杨	交运局	
67	姜有圩等	关于建议郎溪县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提案	宗 杨	自然资源规划局	农业农村局 新和旅游度假区 管委会

编号	提案委员	建议内容	分管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68	陈维兵	关于完善社区功能、提升人居环境、加快规划和建设固定的社区文体活动场所和设施的提案	宗 杨	自然资源规划局	文旅局 住建局
69	孙志玲	关于切实解决好规模化农业生产中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的提案	宗 杨	自然资源规划局	农业农村局
70	文秀琴	关于北港拱桥改平桥的提案	宗 杨	自然资源规划局	
71	韩根生	关于建议在宁芜路东西方向“礼让行人”人行横道处规划建设天桥的提案	宗 杨	自然资源规划局	
72	吕宏伟 刘可卓等	关于拓宽伍员东路郎溪二中、建平中心小学路段，解决上下学时段道路拥堵现象的提案	宗 杨	自然资源规划局	
73	马雪莲	关于加大对十字镇城市综合体配套开发的提案	宗 杨	自然资源规划局	住建局 十字镇
74	刘 伟	关于建议出台郎溪县占用林地建设审批管理相关文件的提案	宗 杨	自然资源规划局	
75	张军等	关于建设县老年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教学及活动场地的提案	宗 杨	自然资源规划局	
76	易素刚	关于提升文明城市建设、推行无障碍环境县建设的提案	宗 杨	住建局	
77	陈长亮	关于在我县推广天然气供暖的提案	宗 杨	住建局	
78	郎溪县提案委员会	关于激发活力强扶持、促进建筑业大发展的提案	宗 杨	住建局	
79	夏慧琴	关于强化我县郊区道路亮化工程建设的提案	宗 杨	住建局	建平镇

编号	提案委员	建议内容	分管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80	黄 波 扶庆志	关于加强我县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提案	宗 杨	住建局	
81	陈益民	关于多措并举助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的提案	张 峰	民政局	
82	李卫东	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志愿者激励机制的提案	张 峰	民政局	宣传部 财政局
83	倪银虎	关于郎溪县佟公坝引水灌溉工程建设的提案	张 峰	水利局	

附件 4

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委员工作建议办理任务分解表

编号	提案委员	建议内容	分管领导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1	胡学军	关于建设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建议	张 军	数据资源局	
2	刘 勇	关于加大对南漪湖福寿岛基础设施投入的建议	张 军	发改委	
3	柏绪红	关于对离任的老村干部、老民办教师、放映员等提高生活补贴的建议	张 军	组织部	
4	程寨军	关于坚持党建引领，把稳乡村治理之舵的建议	张 军	组织部	
5	程寨军	关于坚持依法治村，筑牢乡村治理之本的建议	张 军	政法委	
6	程寨军	关于坚持德治为先，铸就乡村治理之魂的建议	张 军	宣传部	
7	刘芸芸	关于完善郎溪经济开发区红绿灯设施的建议	崔鸿斌	公安局	
8	许易军	关于谋划到村产业项目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建议	王 勇	农业农村局	
9	钱仁才	关于在郎溪县第四小学安装空调的建议	姜圣林	教体局	
10	徐华东	关于加强长三角区域内医院合作的建议	姜圣林	教体局	
11	刘 勇	关于王家门水库下游溢洪道清淤的建议	张 峰	水利局	
12	程寨军	关于坚持村民自治，夯实乡村治理之基的建议	张 峰	民政局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郎溪县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救助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1〕2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郎溪县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救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县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9 日

郎溪县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救助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救助对象和救助资金的监督管理，有效防范救助政策在申报、审核、审批、发放等落实环节问题的发生，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安徽省最低生活

第三条 城乡低保救助对象是指符合《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认定条件，通过申报

保障办法》《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安徽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政策规定制定。审批程序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本县城乡居民。特困供养救助对象是指符合《安徽省特困人员认定办

法》的认定条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本县城乡居民。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坚持依法合规原则。享受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必须符合法规政策规定的情形，救助资金的申报、审批、发放等必须按法按程序进行，严禁无法规政策依据乱发放、不按法规政策规定乱执行等行为。

第五条 坚持分级负责原则。享受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的资格审查、资金审批实行逐级申报，分级把关。申请人、调查经办人、审核人、审批人须分别签字确认，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审查程序到位、审批手续完备。

第六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所有新申请、乡镇初审通过的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的信息须在居住地村（社区）公开栏公示七日，群众无异议后方可上报审批。对审批通过的新增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乡镇、村（社区）政务公开栏要将享受对象及其资金发放相关信息再次进行公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进一步调查核实，据实予以澄清、更正、补充或调整，并将处

理结果及时告知提出意见的人员。县民政局每月将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及其资金发放情况制作成表在县政府网站进行公示，且以其他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延伸公示到村（居）民小组，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七条 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资金由县民政局按月申报审批。资金下拨至乡镇后，乡镇要严格遵照民政部门提供的清单名册打卡发放，确保专款专用、准确及时。

第八条 享受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死亡的，所在村（社区）须在一个月内在死亡对象及其家庭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乡镇，乡镇必须及时修改相关数据库信息，并将实际情况上报县民政局，县民政局须在次月起停发相应的救助资金。

第九条 享受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中因户主死亡等原因导致资金发放卡发生变化的，所在村（社区）要及时通知享受对象办理变更手续，以免影响救助资金的后续发放。

第十条 村（社区）干部原则上不得替享受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代领救助资金，确需代

领的，必须由享受对象本人同意，并出具书面申请报经村（社区）、乡镇审核通过后方可代领。

第十一条 县民政局要加大对乡镇业务指导，及时做好交流沟通协调。乡镇要会同县民政局加大审核力度，确保享受对象准确享受政策待遇，严禁同一对象同时享受低保和特困供养待遇，严防同一对象多地重复享受低保或特困供养待遇。

第十二条 加强数据更新和档案管理。乡镇及村（社区）干部要深入困难家庭调查走访，了解真实情况，及时更新并反馈相关数据，整理好档案资料，确保县、乡、村（社区）“三线合一”。

第十三条 强化信息共享和比对。县卫健委、县人社局每月要将新增死亡人员、新增领取养老保险人员信息通报反馈给县民政局，县民政局要结合县卫健委和县人社反馈信息以及殡葬信息，将上述人员中享受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救助待遇的及时按政策予以清退。县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要对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开展实时核对、定时核对，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县民政部门是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救助审批的责任主体。负责救助对象审核和救助资金审批，组织开展资金发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开展救助宣传工作。

第十五条 县财政部门是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救助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救助资金的预算安排和审核拨付，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及时将救助拨付给民政部门打卡发放，会同县民政局组织开展救助资金发放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纪委监委机关是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救助政策落实情况监督责任主体。负责受理公民或社会组织的检举、控告以及乡镇、县直部门移交的问题线索，严肃查处救助过程中存在的各类违纪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是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救助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开展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救助政策宣传和业务知识培训；救助对象的受理、调查核实、公示，对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在村（社区）配合下按规定程序开展救助对象的动态评定工作；组织开展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对

象救助资金政策落实情况的综合检查，及时纠正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救助政策执行中的偏差；做好救助资金政策的解答和群众来信来访工作。救助资金不得抵扣其他任何款项，村组干部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救助资金发放卡。

第十八条 村（社区）是落实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政策精准落实到户（人）的责任主体。负责配合乡镇做好辖区困难群众提交相关资料的审核、召开村（居）民会议，对申请救助对象进行初评；对申请救助对象、审批通过的新增救助对象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对本村（社区）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生产生活情况调查摸底，完善基础信息档案，及时收集、上报、归档相关基础信息及动态信息。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县民政、财政等部门工作人员违反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将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二十条 乡镇、村（社区）工作人员在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

救助对象受理、审核、评议以及救助资金发放过程中，不按政策操作，该审核不审核，该公开不公开，该上报不上报，该清理不清理，该备案不备案的，甚至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截留挪用的，将依纪依规坚决查处。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发现下列人员有通过隐瞒、欺骗、截留、挪用、转嫁、拆分等手段领取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救助资金或干扰管理秩序的，一经查实，县民政局要立即停止发放相关救助资金，并督促所在乡镇及时追回违法所得，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一）乡镇从事民政事务工作人员；

（二）乡镇敬老院工作人员；

（三）村（社区）工作人员；

（四）财政供给人员，企业法人或股东；

（五）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本人或其家庭。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郎溪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1〕1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郎溪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1 日

郎溪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4.1 应急响应会商
1.1 编制目的	4.2 响应等级
1.2 编制依据	4.3 IV级响应
1.3 适用范围	4.4 III级响应
1.4 工作原则	4.5 II级响应
2 组织指挥体系	4.6 I级响应
2.1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4.7 响应终止
2.2 专家组	5 调查评估与总结
2.3 县应急指挥机构	5.1 调查评估
3 灾害预警	5.2 应急总结
3.1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6 保障措施
3.2 预警信息发布	6.1 灾害普查
4 应急响应	6.2 信息共享
	6.3 宣传培训

6.4 基层队伍

6.5 预案演练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8 预案管理

9 附则

9.1 郎溪县气象灾害分级标准

9.2 名词术语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强化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建立健全气象灾害会商研判、联动联防和应急响应机制，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安徽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宣城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宣城市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宣城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郎溪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郎溪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低温雨雪冰冻）、寒潮、高温、干旱、大风、大雾、霾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低温雨雪冰冻、重污染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有关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气象灾害防御坚持生命至上、降低损失；统一领导、协调有序；预防为主、联动应对；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县政府设立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

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县气象灾害应对工作，协调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活动，指导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下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2.1.1 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分管负责同志、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1. 县应急局。组织指导协调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次生灾害应急救援，依法统一发布灾情。负责组织指导灾情收集核查、损失评估和统一发布；指导督促企业落实灾害防御和安全措施；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紧急情况下按程序提请、衔接驻郎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及时做好重大气象灾害的全网发布工作。

2.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

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提出防范建议等工作。适时启动应急观测，组织开展加密天气会商，协助做好灾情调查评估工作。

3. 县教体局。负责组织指导幼儿园、中小学校和高等院校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必要时采取停课、调整上课时间等措施，防范气象灾害带来的安全和健康隐患。

4. 县公安局。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指挥、疏导交通；必要时对易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实施交通管制。

5. 县交运局。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加固港口、码头有关设施，督促船舶到安全场所避风；通知水上、水下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范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6.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安排危险区民政福利设施人员安全转移等工作。

7.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林业局）。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因干旱、高温导致国有林场林区 and 草原的森林火灾监测预警；根据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做好相应的防范应对工作。

8. **县水利局**。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承担台风、暴雨、干旱等灾害影响期间，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工作。组织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9. **县生态环境分局**。指导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根据台风、暴雨等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做好水质预警预测，协调做好因暴雨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开展大气环境污染情况监测、分析，根据大雾、霾等气象灾害预警级别，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10. **县住建局**。指导加强对高空等户外建筑施工作业的安全防范工作，必要时停止施工；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行业落实气象灾害防范措施。负责组织指导城市排水防涝及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安全运行工作。负责县城市防洪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1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种植业和养殖业等因气象灾害引发的农业灾害监测预警，指导灾后农业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

12. **县卫健委**。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

向县防指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13. **县文旅局**。根据气象灾害预警级别，指导各地做好文化经营单位和旅游景区灾害防御及安全运行管理，必要时及时采取封闭景区、疏散游客等紧急措施，做好旅游安全应急工作。

14.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协调指导广播、电视、应急广播系统等媒体及时播发预警信息、防御措施及科普知识，并根据气象灾害预警级别和应急响应情况增加播出频次。

15. **县科技经信局**。负责指导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及时播发预警信息，保障通信畅通。

16. **县人武部**。根据气象灾害预警级别，负责组织协调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力量参加重大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当地政府转移营救危险地区群众等紧急任务。

17. **武警郎溪中队**。根据气象灾害预警级别，负责组织指挥武警部队担负抢险救灾任务、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应急抢险工作；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协同公安机关维护抢

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等。

18.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人员搜救、应急抢险等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19. 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等通讯部门。负责保障应急通信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修复因灾损毁的通信设施；负责按要求及时做好重大气象灾害信息的手机短信全网发布工作。

20. 县供电公司。负责保障防灾抢险和生命线工程的电力供应；负责防范雪灾、雷灾、风灾和水灾等可能导致输电线路断线、电杆倒塌等事故，组织抢修因灾损毁的电力设施，尽快恢复生产和生活用电。

2.1.2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气象局局长兼任。主要职责：负责向县政府、宣城市气象局报告和向县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气象信息；与应急管理、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建立灾情、险情等信息实时共享机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专家组研究会商，分析灾害发

展趋势并进行灾害影响评估；向县指挥部提出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建议，做好应急响应期间指挥部会议等各项工作。

2.2 专家组

参照市级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专家组，设立县级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相关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对全县气象灾害应对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并为气象灾害应对评估和防范及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意见。

2.3 乡镇应急指挥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成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在上级指挥机构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

3 灾害预警

3.1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按照气象灾害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影响范围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县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等级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四个等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3.2 预警信息发布

3.2.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的原则，由

县气象局制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并负责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报送县指挥部和各成员单位。

3.2.2 发布途径

县指挥部借助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应急广播系统、成员单位相关系统或平台、电视等公共媒体及电信运营企业,向社会公众及时广泛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达到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手机全网发布启动标准时,电信、移动和联通等通信部门要按照《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宣城市重大气象预警信息全网发布机制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及时实施全网播发。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学校、社区、港口、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道路和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桥梁、涵洞、弯道、坡路等重点路段,以及农村、偏远山区等地建立起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各社区、乡镇、村(居)

委会应充分发挥综合信息服务站、气象信息员和社区网格员作用,及时向当地群众传递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会商

县指挥部办公室与成员单位,应建立气象灾害应急会商机制。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气象灾害等级,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组开展灾害会商,分析气象灾害和灾情发展趋势,为县指挥部开展应急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4.2 响应等级

根据气象灾害预警等级和可能出现的次生、衍生灾害种类、等级、影响范围、持续时间等情况以及救灾气象保障需求,县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等级由低到高为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和I级(特别重大)四级。当出现两种不同级别的气象灾害时,按照最高级别启动应急响应。

4.3 IV级响应

4.3.1 启动条件

1. 发生或预计发生IV级或以上气象灾害,气象灾害已经在我县造成一定损失或预计会造成一定损失。

2. 省级启动包含郎溪县地区在内的气象灾害Ⅳ级应急响应。

3. 市级启动包含郎溪县地区在内的气象灾害Ⅳ级应急响应。

以上条件满足其一，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会商，经分析研判后，决定启动气象灾害Ⅳ级响应。

4.3.2 响应措施

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应急工作。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守班，不定时向县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根据县指挥部具体要求提供专题气象服务。

2. 县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根据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进行研判，按相应职责启动部门（专项）应急预案予以应对。

3. 相关乡镇应急指挥机构组织落实灾害应急各项措施。

4. 启动灾情统计，动态掌握灾情变化。

4.4 Ⅲ级响应

4.4.1 启动条件

1. 发生或预计发生Ⅲ级或以

上气象灾害，气象灾害已经在我县造成较大损失或预计会造成较大损失。

2. 省级启动包含郎溪县地区在内的气象灾害Ⅲ级应急响应。

3. 市级启动包含郎溪县地区在内的气象灾害Ⅲ级应急响应。

以上条件满足其一，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会商，经分析研判后，决定启动气象灾害Ⅲ级应急响应。

4.4.2 响应措施

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应急工作。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守班，不定时向县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根据县指挥部具体要求提供专题气象服务。视情派出专家组赴有关乡镇指导气象应急处置工作。

2. 县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根据气象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进行研判，按相应职责启动部门（专项）应急预案予以应对。

3. 相关乡镇应急指挥机构组织落实灾害应急各项措施。

4. 启动灾情统计，动态掌握灾情变化。

4.5 II级响应

4.5.1 启动条件

1. 发生或预计发生II级或以上气象灾害，气象灾害已经在我县造成重大损失或预计会造成重大损失。

2. 省级启动包含郎溪县地区在内的气象灾害应急II级响应。

3. 市级启动包含郎溪县地区在内的气象灾害应急II级响应。

以上条件满足其一，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会商，经分析研判后，决定启动气象灾害II级应急响应。

4.5.2 响应措施

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应急工作。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县指挥部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气象灾害应对工作，并向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通报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信息。

2. 县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应急会商机制，组织专家组对灾情发展态势开展会商，向指挥部提供决策意见。实行24小时值守班，每天10点前向县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

息。视情向市气象局申请专家组下派及启动移动和加密气象观测。根据县指挥部具体要求提供专题气象服务。

3. 县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县相关专项(部门)预案规定，做好有关工作。

4. 启动灾情统计，实行灾情零报告制度，动态掌握灾情变化。

5. 县指挥部根据灾害发展情况向气象灾害影响重点区域派出专家组，指导应急处置和灾害防御工作。

6. 相关乡镇应急指挥机构组织落实灾害应急各项措施。

4.6 I级响应

4.6.1 启动条件

1. 发生或预计发生I级气象灾害，气象灾害已经在我县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预计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2. 省级启动包含郎溪县地区在内的气象灾害I级应急响应。

3. 市级启动包含郎溪县地区在内的气象灾害I级应急响应。

以上条件满足其一，经县指挥部办公室经组织专家组会商，分析综合研判，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决定启动气象灾害I级应

急响应。

4.6.2 响应措施

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组织协调气象灾害应急工作。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县指挥部指挥长主持召开会议, 听取气象灾害情况汇报, 研究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并向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通报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信息。

2. 县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应急会商机制, 组织专家组对灾情发展态势开展会商, 向指挥部提供决策意见。根据县指挥部具体要求提供专题气象服务, 实行 24 小时值守班, 每天 10 点和 17 点前向县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视情向市气象局申请专家组下派及启动移动和加密气象观测。

3. 县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县相关专项(部门)预案规定, 已启动的县政府相关专项预案中工作职责, 做好有关工作。

4. 启动灾情统计, 实行灾情零报告制度, 动态掌握灾情变化。

5. 县指挥部根据灾害发展情况向气象灾害影响重点区域派出专家组, 参与应急处置和灾害防

御工作。

6. 相关乡镇应急指挥机构组织落实灾害应急各项措施。

4.7 响应终止

灾害性天气已结束, 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 气象灾害影响已解除, 经专家组评估后, 县指挥部办公室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5 调查评估与总结

5.1 调查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对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气象灾害损失情况及处置情况进行评估, 形成评估报告, 报送县指挥部。

5.2 应急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 相关成员单位及时对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分析经验教训, 查找问题, 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建议, 不断提高应急工作水平。

应急管理、气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加强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技术总结。总结内容包括监测预警的准确性、预警发布的时效性、应急处置的科

学性等，提升科学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

6 保障措施

6.1 灾害普查

建立县气象灾害普查机制，定期开展气象灾害的风险普查，完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县应急管理和气象部门依托以乡镇信息员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及时收集最新气象灾害信息，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

6.2 信息共享

应急管理、气象共同牵头，会同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交通运输、电力等部门建立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信息数据共享机制，运用安徽省应急指挥决策辅助系统，实现气象、水文、大气环境、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各类信息的共享共用。

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后，相关成员单位按照重要紧急信息报送有关规定及时通报灾情和灾害处置等有关情况。

6.3 宣传培训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融媒体、文旅、人社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

种媒体，开展气象灾害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要指导各类学校加强对在校学生气象灾害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知识的宣传培训。

6.4 基层队伍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广泛动员基层工作人员，充分发挥防汛责任人、群测群防员及气象信息员、社区网格员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与防范应对中的作用，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气象灾害防御队伍，及时高效应对各类气象灾害。

6.5 预案演练

县、乡两级相关部门要积极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演练要立足于实战，强化应急责任，熟悉响应流程，检验应急机制，锻炼应急队伍，提高处置水平，并为修订和完善预案提供依据。

7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相

关规定处理。

8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预案施行后，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工作发生变化，县气象局将会同县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则

9.1 郎溪县气象灾害分级标准

9.1.1 I 级气象灾害

1. **暴雨**: 过去 48 小时全县三分之二以上地区出现特大暴雨天气, 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大暴雨天气。

2. **台风**: 受台风影响, 过去 24 小时全县一半以上地区出现特大暴雨天气或伴有 11 级以上大风, 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大暴雨天气或仍有 11 级以上大风。

3. **暴雪**: 过去 24 小时全县三分之二以上地区出现特大暴雪天气, 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大暴雪天气。

4. **干旱**: 全县大部分地区达

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 预计干旱将进一步持续。

5.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 超出本县处置能力, 需要由上级部门协助组织处置的, 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 II 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的。

9.1.2 II 级气象灾害

1. **暴雨**: 过去 48 小时全县三分之二以上地区出现大暴雨天气, 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大暴雨天气; 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三分之二以上地区将出现特大暴雨天气。

2. **台风**: 受台风影响, 过去 24 小时全县三分之二以上地区出现大暴雨天气或伴有 9 级及以上大风, 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大暴雨天气或仍有 9 级以上大风。

3. **暴雪**: 过去 24 小时全县三分之二以上地区出现大暴雪天气, 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雪天气。

4. **干旱**: 全县大部分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 四分之一以上地区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 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5. 高温: 过去 24 小时全县大部分地区最高气温达 40℃, 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40℃ 及以上高温天气。

6. 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 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Ⅲ级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9.1.3 Ⅲ级气象灾害

1. 暴雨: 过去 24 小时全县一半以上地区出现暴雨天气, 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或者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一半以上地区将出现大暴雨天气, 且有分散的特大暴雨。

2. 台风: 受台风影响, 过去 24 小时全县一半以上地区出现大暴雨天气,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阵风达 9 级以上, 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或仍有 9 级以上阵风。

3. 暴雪: 过去 12 小时全县一半以上地区出现暴雪天气, 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雪天气。

4. 干旱: 全县一半以上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 四分之一以上地区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 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

进一步发展。

5. 寒潮: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大部分地区的最低气温下降 14℃ 以上并伴有 6 级或以上大风, 最低气温降至 -8℃ 以下。

6. 高温: 过去 24 小时全县大部分地区最高气温达 37℃, 且有一半以上地区达到 40℃ 及以上, 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37℃ 及以上高温天气。

7. 低温: 过去 48 小时全县一半以上地区出现较常年同期异常偏低的持续性低温天气并出现雨(雪)和冰冻, 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气温持续偏低。

8. 大风: 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一半以上地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11 级及以上大风天气。

9. 大雾: 过去 48 小时全县三分之二以上地区已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大雾天气, 且未来 24 小时三分之二以上地区仍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浓雾天气。

10. 霾: 过去 48 小时全县一半以上地区已出现严重霾, 且未来 24 小时一半以上地区仍将出现严重霾。

11. 各种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 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Ⅳ级

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的。

9.1.4 IV级气象灾害

1. **暴雨**: 预计未来 12 小时全县一半以上地区将出现暴雨天气, 且有分散的大暴雨。

2. **台风**: 受台风影响, 过去 24 小时全县一半以上地区出现暴雨天气, 平均风力 5 级以上, 或阵风 7 级以上, 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暴雨天气或仍有 7 级以上阵风。

3. **暴雪**: 预计未来 12 小时全县一半以上地区将出现暴雪天气。

4. **寒潮**: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大部分地区的最低气温下降 10℃ 以上并伴有 6 级或以上大风, 最低气温降至 -4℃ 以下。

5. **大风**: 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一半以上地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9-10 级及以上大风天气。

6. **高温**: 过去 24 小时全县大部分地区最高气温达 37℃, 且预计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37℃ 及以上高温天气。

7. **大雾**: 过去 48 小时全县一半地区已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大雾天气,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一半以上地区仍将出现能见度

小于 50 米的大雾天气。

8. **霾**: 过去 48 小时全县一半地区已出现重度霾, 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一半以上地区仍将出现重度霾。

9.2 名词术语

1.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 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2.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 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的降水, 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3.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雪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 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雪量达 6 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 会对农牧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4.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 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 会对农牧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5.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 会对农业、交通运输、水上作业、

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6. 低温是指气温较常年异常能源供应、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7.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摄氏度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8.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偏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

9. 冰冻是指雨、雪、雾在物体上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交通运输和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10. 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尘粒、烟粒或盐粒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运输、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郎溪县政府 2021 年 3 月份

重点工作安排意见

郎政办秘〔2021〕2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现就县政府 2021 年 3 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提出如下意见:

1. 肖阳同志:统筹政府全盘,着力抓主抓重。

2. 张军同志:

①持续抓好分管领域巡视整改工作;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加强改革创新,扎实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责任单位:各部门、各乡镇)

②着眼长远、把握大势,持续做好“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项目谋划工作;加大向上对接,力争“一地六县”各项工作快进展、快突破。(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③强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进一步做大做强县域国有企业;扎实做好国有资产监管、国有企业管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国投公司等有关部门、企业)

④持续深化财源建设,组织财政收入,严格预算管理;继续做好专项债有关工作和地方金融监管服务;全面做好投融资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国投公司)

⑤继续做好政府投资、财政财务与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责任单位:县审计局)

⑥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及时准确掌握经济运行情况,做好调度与指导。(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县发改委)

⑦做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持续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⑧常态化做好政务服务、公共资源监督交易管理和“四送服务”等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⑨常态化抓好城区市容秩序、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

持续巩固创建成果。(责任单位: 县城管执法局)

⑩严格抓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等各项工作; 持续开展烟花爆竹“双禁”工作; 组织开展郎溪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责任单位: 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3. 吕海波同志:

①推进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责任单位: 郎溪经济开发区、县科技经信局)

②常态化开展开发区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工作。(责任单位: 郎溪经济开发区)

③扎实推进郎溪经济开发区争创国家级开发区; 加快推进郎溪开发区东扩片区建设。(责任单位: 郎溪经济开发区、县科技经信局)

④推进“一地六县”专精特新展示中心、开发区锦绣湖产城融合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 郎溪经济开发区、县科技经信局)

⑤加大“小升规”企业培育力度, 开展重点企业帮扶; 加快推进产业链链长制工作。(责任单位: 县科技经信局)

4. 崔鸿斌同志:

①持续抓好分管领域巡视整

改工作。(责任单位: 县公安局、县信访局、县司法局)

②大力宣传城区实施货车限行工作;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深入推进“雪亮工程”、智慧安防小区、“前哨”系统等安全防控设施;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深化推进“智慧皖警1+10+N”大数据实战体系建设应用, 加快县公安局“所队一体化”工作的谋划和实施; 加快打防一体化合成作战室建设。(责任单位: 县公安局、县直有关部门)

③全面开展安全隐患风险大排查, 确保2021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县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深化区域警务协作、“放管服”改革; 深入开展反邪教宣传活动。(责任单位: 县公安局、各乡镇)

④做好全国“两会”期间信访维稳工作; 继续做好开门接访、群众来信办理工作。(责任单位: 县信访局)

⑤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 加强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值班监督和管理; 组织律师、工作人员参加案件旁听庭审。(责任单位: 县司法局)

⑥全力争创“省级双拥模范

县(城)”;完成 2021 年度退役军人专岗开发工作。(责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 姚来顺同志:

①全力做好“一地六县”合作对接等各项工作;积极推进“一地六县”郎溪片区规划编制工作。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

②持续抓好分管领域巡视整改工作;扎实开展中央省市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南漪湖流域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

③推进 S203 道路沿线景观绿化提升工作;完成美丽公路十字新和绿道建设,启动美丽公路灯塔绿道、天子湖绿道(十姚路)建设;推进 S203 开发区段改建、一二期大中修、沪皖大道等重点交通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交运局)

④做好商合杭高铁郎溪南站运营保障;谋划宁杭高铁二通道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县铁路建管中心)

⑤加强成品油以及燃气等民生保障;深入推进质量强县建设,加强食品、药品市场监督。(责任

单位:县商务局、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

6. 王勇同志:

①调度商会大厦、茶产业品牌建设等巡视整改工作。(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局)

②调度一季度城乡可支配收入、农林牧渔业、资质建筑业产值增幅等指标考核工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

③筹备县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研究制定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等实施意见;抓好农业农村各项目标考核工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

④拟定 2021 年度美丽乡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有关工作实施意见;研究制定 2021 年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实施方案;抓好春耕备耕技术服务指导和物资储备。(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⑤抓好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稳岗就业;开展 2020 年度县对乡镇、部门脱贫攻坚成效考

核;加快 2021 年度第一批扶贫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扶贫局、各乡镇)

⑥举办茶文化旅游系列活动;推进新和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编制、审批工作;加快推进“悠然茶田”度假酒店等文旅招商项目建设;完成 2021 年度农村电影放映工作招投标。(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十字镇)

⑦扎实推进水韵郎川(城区水环境整合治理)PPP 项目,抓好用地指标报批、征地拆迁等工作;做好城区栖凤园、四亩田等征收扫尾工作。(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⑧持续推进县医院门诊综合楼、郎溪(国际)大酒店、第三中学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国家园林县城、国家文明城市系列创建,抓好中央投资项目、棚改专项债、非标债、国债项目申报工作。(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重点工程建设中心、县国投公司)

⑨加快推进城西供销社农事服务项目;安排“新网工程”和组织体系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做好 2021 年度困难残疾人康复民

生工程谋划实施工作;抓好高标准烟田改造提升工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县残联、县烟草局、各乡镇)

7. 姜圣林同志:

①持续抓好分管领域巡视整改工作。(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医保局)

②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

③推进爱国卫生运动;扎实开展无偿献血工作。(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直各单位、各乡镇、开发区)

④加快县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推进县医院“三五”创建、县中医院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做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县卫健委、县国投公司、县医院、县中医院)

⑤启动“三权”统一改革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⑥开展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开学(园)工作综合检查,指导学校做好开学疫情防控等工作。(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各乡镇)

⑦严厉打击定点医药机构欺

诈骗保行为。(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各乡镇)

8. 张峰同志:

①统筹做好分管领域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工作,督促落实省委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气象局)。

②督促加快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扎实开展村(居)民委员会缺配补选和 2020 年度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加快县级智慧养老数字中心、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项目建设;加强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监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③督促做好水毁水利工程修复工作;扎实开展“清江清河清湖”专项行动,统筹深化河(湖)长制改革;继续开展钟桥水库筹建和南漪湖治理前期工作;谋划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④突出抓好气象服务和汛前国家站、区域站巡查维护,谋划做好“中国天然氧吧”创建。(责任单位:县气象局)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3 日

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杨玉强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郎政人〔20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杨玉强同志任县公安局督察大队教导员；

万磊同志任县公安局情报信息中心主任；

魏晓龙同志任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

李水林同志任县公安局涛城派出所所长；

夏仕军同志任县公安局梅渚中心派出所所长；

曾宪军同志任县公安局新发派出所所长；

张志宏同志任县公安局毕桥派出所教导员。

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20年1月起计算。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日